

2025 年度
福建省儿童医院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预算单位构成	2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儿童医院的主要职责是：开展儿童常见病、多发病、罕见病和疑难重症为重点的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科研、教学工作，开展儿童相关医疗业务指导工作。

二、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儿童医院包括 17 个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5 年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建省儿童医院

注：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福建省儿童医院主要任务是：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省卫健委的坚强领导下，抢抓机遇、坚定信心、实干奋进，坚持以满足区域疑难复杂和重大疾病的医疗服务需要为重点，持续推进扩人员、提能力、上水平、优服务，进一步提高区域间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有效减少跨省域异地就医，高质量建设区域医疗中心。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锚定一个中心

全面做好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作。抓好上海福建两地管理融合，高位推动下一个五年合作计划；严格执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进度，细化任务，倒排工期，推动项目早建成、

早投用、早见效，确保在 2025 年 3 月完成一期项目建设资金支付 100%，完成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设概算送审，在年底完成二期资金支付 65%。

（二）用好两个抓手

坚持以“创三甲、国考”为抓手。用好两个指挥棒，全院上下要全力筹备等级医院评审工作，争创“三甲”儿童医院；做好首次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相关工作，全面提升医院综合实力与核心竞争力。

（三）力求三个突破

一是**技术突破**。加速推进器官捐献工作和脑死亡判定哨点医院资质取得，争取 2025 年启动儿童器官移植资质申报工作；二是**科教突破**。积极培育建设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力争新建 1-2 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加强医-校-企合作新模式，争取医工、医教方面成果转化 1-2 项；三是**学科突破**。集中优势资源，重点培育潜力专科，力争创建 1 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四）实施四大行动

一是**医疗质量提升行动**。全面实施医疗质量和护理质量提升行动，根据福建省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 年）、患者安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主题活动（2023-2025 年）等文件要求，加强指标管理，狠抓医疗质量，落实核心制度。

二是**人文关怀提升行动**。根据《关于开展儿童友好医院

建设的意见》文件要求，以儿童健康为中心，继续营造人文关怀就医环境，推行“互联网+护理服务”上门护理服务项目，优化医疗服务流程，做好医疗救助项目，增强社会工作服务效能，持续推进就医空间友好、健康服务友好、工作机制友好、社会支持友好。

三是管理效率提升行动。以评审为抓手，加强医院内涵提升，全面梳理制度建设情况，完成制度汇编工作；启动“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加强顶层设计，以高水平规划引领高质量发展。

四是行业作风提升行动。紧盯医药设备采购、基建工程和招投标等重点领域、重点对象建立常态监督；持续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丧葬领域腐败乱象等问题专项整治；持续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五）做好五个建设

一是医院党的建设。强化党建引领，完善制度与组织架构，将党建融入业务工作、医院发展和患者服务中去，将基础工作规范化、重点工作融入化、难点工作项目化、亮点工作品牌化；定期开展专业培训和指导，组织经验交流，提升党员干部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树立先进典型，发挥榜样作用，学习借鉴优秀；畅通反馈机制，通过多渠道信息收集，针对问题进行改进和优化，不断完善和提升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逐步打造具有儿童特色的党建工作品牌。

二是临床专科建设。继续加强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和省重点专科过程建设、完善儿童创伤中心和急危重症转运平台建设，加强对外辐射能力，力争 2025 年新增 3-5 家医联体成员单位、举办 1-2 场学科建设高级研修班；完成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和 4 个专业组备案；启动特需病房、临床研究(GCP)病房以及国际诊疗部特色医疗服务，强化血液肿瘤移植舱和重症陪护病房投入使用，提供多元化就医需求。

三是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人才库，持续 5-10 名引进客座、特聘专家，引进人才团队 1-2 个，充分发挥专家优势，强化学术、技术、人才和科研指导等，提升人才队伍竞争力；梳理国家、省级层面各类人才项目，印发一本《人才项目申报指南》，挖掘现有国家级、省级人才关键资源优势，冲击人才项目，力争获批省级人才项目申报 1-2 项，逐步突破人才困境。

四是科教平台建设。完善医学模拟中心课程体系建设，创新模拟师资培养，充分发挥医学模拟中心优势，成立 AHA 心血管急救培训点，持续强化临床教学培训能力；聚焦中心实验室建设，争创 1-2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完善重点优势学科科研平台建设。

五是智慧医院建设。以智慧医疗、智慧护理、智慧后勤、智慧管理为方向，加快推进国产化信创项目、科研项目软件、国密建设项目实施，扩展大数据平台应用，助力提升医院精细化运营管理。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99.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71601.7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1310.8	九、卫生健康支出	86701.46
十、上年结转结余	9189.2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86701.46	支出合计	86701.4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上年结转 结余
合计		86701. 46	4599. 69				71601. 7				1310. 8	9189. 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701. 46	4599. 69				71601. 7				1310. 8	9189. 27
21002	公立医院	69384. 33	2075				67309. 33					
2100207	儿童医院	68309. 33	1000				67309. 33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075	1075									
21004	公共卫生	13	11. 00									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	5									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 24	94. 69				27. 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 24	94. 69				27. 55					
21017	中医药事务	30	3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0	3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151. 89	2389				4264. 82				1310. 8	9187. 27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151. 89	2389				4264. 82				1310. 80	9187. 27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6701. 46	67431. 57	19269. 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701. 46	67431. 57	19269. 89			
21002	公立医院	69384. 33	67309. 33	2075			
2100207	儿童医院	68309. 33	67309. 33	1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075		1075			
21004	公共卫生	13		1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		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 24	122. 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 24	122. 24				
21017	中医药事务	30		3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0		3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151. 89		17151. 8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151. 89		17151. 8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99.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4599.6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599.69	支出合计	4599.6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599.69	94.69	45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99.69	94.69	4505
21002	公立医院	2075		2075
2100207	儿童医院	1000		1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075		1075
21004	公共卫生	11		1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		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69	94.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4.69	94.69	
21017	中医药事务	30		3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0		3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89		238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89		238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599.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94.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6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4.6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 公务接待费	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备注：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2025 年，福建省儿童医院收入预算为 86701.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714.7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医疗设备、信息化建设等项目收入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99.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71601.7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1310.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9189.27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86701.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714.7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医疗设备、信息化建设等项目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67431.57 万元、项目支出 19269.89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599.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2.49 万元，增长 16.83%，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增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资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资金以及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增加资金预算。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学科发展建

设、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医疗“创双高”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100207-儿童医院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支出。

（二）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075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创双高”支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支出。

（三）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支出、妇幼健康支出。

（四）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 万元。主要用于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支出。

（五）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94.69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省儿童医院人员支出。

（六）2101704-中医（民族医）药专项30万元。主要用于中医药专项。

（七）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89 万元。主要用于学科发展专项经费、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卫生健康科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政府指令性任务补助以及紧缺人才培养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94.6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4.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0.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福建省儿童医院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0
	财政拨款:	10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与上海儿童医学中心共建区域医疗中心，由上海儿童医学中心主导运营管理，选派院长和执行院长等人选，派驻上海专家担任福建省儿童医院相关科室执行主任，全面管理科室相关工作；通过人员交流、科技合作等输出先进技术、新项目、新疗法，助推学科建设发展水平，树立医院品牌；推动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持续提升医院医疗水平。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成本	≤10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派常驻 6 个月及以上的上海专家数量	≥20 人
		质量指标	上海专家开展的三四级手术比例	≥90%
		时效指标	床位使用率	≥7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上海专家门诊人次	≥20000 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专家在闽共建满意度	≥9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7.00	
	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2.00	
总体目标	对沙门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志贺氏菌、副溶血性弧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等食源性致病菌进行分子溯源；对沙门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等食源性致病菌进行耐药性监测；在我院范围内全面开展免费筛查，按照自愿和知情同意原则，为服务对象免费提供健康教育、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和先天性心脏病筛查以及咨询随访等服务。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耗用成本	≤525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动监测腹泻病例标本数	≥100 份
		质量指标	主动监测腹泻病例标本合格率	≥80%
		时效指标	监测结果报告时间合格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筛查完成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测对象满意度	≥80%

省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451.87	
	财政拨款:		2348.00	
	其他资金:		103.87	
总体目标	1. 加强儿科人才培养，培养一批优秀后备人才、学科带头人、学科骨干；根据学科需要，助力学科智能化信息化建设，促进学科高质量发展；开展学术论坛，持续提升儿科学术影响力，做好科研培训，持续提升科研水平。2. 在卫生健康科研项目周期内至少发表文章 1 篇，培养人才 1 人。3. 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团队，为我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智力服务；通过中青年科研重大项目培养造就一批学术水平高、实践能力强的优秀中青年科研人才。4. 提高儿科医疗服务能力，缓解儿科医师短缺问题。5. 构建研究团队，对中医儿科相关疾病机制深入研究，致力解决疑难复杂儿科相关疾病，充分彰显中医药特色，为区域内机构提供儿童相关疾病的中医药诊治培训、专家技术指导、学术交流等服务。建设成为中医儿科疾病临床服务体制以及高水平的集临床、教育、科研为一体的福建省中医儿科中心，争取进入全国中医儿科临床重点专科。6. 协助省卫健委对全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儿科医疗工作进行质量管理与控制，不断提高儿科专业医疗质控中心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专业化水平。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卫生科研人才培养投入成本	≤2000 万元
			儿科住培医师财政补助标准	≤4.8 万元/人/年
			人才团队院内奖励补助投入成本	≤4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论文发表的数量	≥60 篇
			儿科住培医师招录数量	≥24 人
			质控评价检查的医院	=10 家
		质量指标	省级以上文章占总发表文章比例	≥100%
			开展学术讲座的数量	≥1 场
			儿科住培医师公共理论科目考核通过率	≥80%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学术活动月按期完成率	≥100%
			团队奖励补助财政投入拨付完成率	≥100%
			儿科住培医生培训按时完成率	≥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沪闽学术活动系列	≥1 系列
			发育行为儿科门诊人次	≥220 人次
			增加注册儿科专业执业范围的 医师数	≥12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术论坛、培训、讲座学员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对医院科管人员服务 能力的满意程度	≥80%
			学员对儿科住培医师工作满意度	≥75%

医疗“创双高”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620.00		
	财政拨款:	62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项目对标国家区域儿童医疗中心建设标准和上海儿童医学中心学科发展水平,力争实现“品牌、技术、管理”三平移和“医疗规范、质量标准、教育培训”三统一,以舒心的医院环境,安心的医疗技术,温心的医疗设备,把福建省儿童医院建成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科研、教学于一体,惠及周边、辐射闽台及东南亚地区的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实现“设备一流、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环境一流、人才一流”,全面达到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功能定位与发展水平。 重点发展优势学科,将成立并重点建设小儿心血管中心、小儿血液肿瘤中心、小儿微创外科中心,提高儿童疑难危重症救治能力,加快推进学科建设,优化专业布局,建成高水平的研究型临床医学中心。加大学科建设力度,重视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鼓励支持科研立项和科研成果转化,建设科教研三位一体的高水平学科。力争在5年内进入国家儿童医疗水平第一梯队,建设1个国家级重点专科,2-3个省级重点专科。进一步优化区域儿科医疗资源配置,提高儿童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减少患者跨区域就医,实现儿科出省就医率明显下降,发挥区域辐射带动作用,惠及周边、辐射闽台。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外出进修费用	≤300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院人数	≥20000 人次
		质量指标	四级手术增长率	≥5%
		时效指标	床位使用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诊次数	≥20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院患者满意度	≥80%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26.00	
	财政拨款:		526.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对标国家区域儿童医疗中心建设标准和上海儿童医学中心学科发展水平，实现“品牌、技术、管理”三平移和“医疗规范、质量标准、教育培训”三统一，以舒心的医院环境，安心的医疗技术，温心的医疗设备，把福建省儿童医院建成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科研、教学于一体，惠及周边、辐射闽台及东南亚地区的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实现“设备一流、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环境一流、人才一流”，全面达到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功能定位与发展水平。 重点发展优势学科，重点建设儿童泌尿中心、血液肿瘤中心、ICU 及心胸外科，提高儿童疑难危重症救治能力，加快推进学科建设，优化专业布局，建成高水平的研究型临床医学中心。重视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鼓励支持科研立项和科研成果转化，建设科教研三位一体的高水平学科。力争在 5 年内进入国家儿童医疗水平第一梯队，进一步优化区域儿科医疗资源配置，提高儿童危重急症转运服务能力，减少患者跨区域就医，实现儿科出省就医率明显下降，发挥区域辐射带动作用，惠及周边、辐射闽台。 提高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增加基层儿科医师数量，缓解儿科医师短缺问题。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外出进修费用	≤300000 元
			儿科住培医师财政补助标准	≤4.8 万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出院人数	≥8000 人次
			儿科转岗医师结业考核通过数量	≥6 人
		质量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四级手术增长率	≥5%
			儿科住培医师公共理论科目考核通过率	≥80%
		时效指标	儿科转岗医生培训按时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义诊次数	≥12 次
			增加注册儿科专业执业范围的医师数	≥12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院患者满意度	≥80%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6.00	
	财政拨款:		6.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对疑似肠道细菌性传染病、呼吸道细菌性传染病等病例进行样本采集和病原学监测并进行病例信息收集和报送主动监测重大传染病病例数。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大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成本	≤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动监测重大传染病病例数	≥300 份
		质量指标	主动监测重大传染病标本检验报告合格率	≥80%
		时效指标	监测结果报告及时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疑似重大传染病及可能含有健康危害因素对象的主动监测率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测对象满意度	≥80%

其他用结余结转和其他收入安排的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4659.02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4659.02		
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区域内群众急需的医疗需求，重点加强业务用房建设、医学装备购置、信息化、科研平台、学科建设，建设区域医学高地，推进“重点临床中心、儿童急危重症转运救治中心、医学模拟教学培训中心、医学创新转化研究中心”四大中心建设健全，建立远程医疗和教育平台，加快诊疗装备智能化升级，提升区域内疑难危重症的诊断与治疗水平，示范、推广适宜有效的诊疗技术，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培养学科带头人和骨干人才，加快推进学科建设，优化专业布局；引领本区域内主要疾病的临床研究，及时做好研究成果的临床应用转化；整合现有资源，推动开展疾病预防保健服务，在区域内牵头构建医疗服务和疾病防治网络；通过项目建设，使上海儿童医学中心福建医院（福建省儿童医院）具备作为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所要求的技术水平、人才储备、临床教学和科研能力，全面提升福建省儿童医院的医疗服务能力，有效减少跨省域异地就医，充分发挥区域医疗中心“头雁”作用。 根据医院运行需要，购置医疗设备，完成 2025 年度设备投资计划；增强信息化建设，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期信息化建设投入成本	≤227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放床位数	≥542 张
		质量指标	疑难危重症病例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设备款项支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核心技术开展覆盖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院患者满意度	≥80%

2.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单位名称		福建省儿童医院	预算编码	337643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86701.46	
	项目支出		19269.89	
	基本支出		67431.57	
年度总体 目标	深化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共建合作,加快补齐福建省儿科医疗卫生短板,对接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对标国家区域儿童医疗中心建设标准和上海儿童医学中心学科发展水平,实现“品牌、技术、管理”三平移和“医疗规范、质量标准、教育培训”三统一,把福建省儿童医院建成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科研、教学于一体,实现“设备一流、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环境一流、人才一流”,助推学科建设发展水平,树立医院品牌;推动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持续提升医院医疗水平;进一步优化区域儿科医疗资源配置,减少患者跨区域就医,发挥区域辐射带动作用,惠及周边、辐射闽台。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 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卫生科研人才培养投入成本	≤20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放床位数	≥610张
		质量指标	疑难危重症病例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共建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资金支付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核心技术开展覆盖率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出院患者满意度	≥90%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福建省儿童医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福建省儿童医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5874.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953.0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771.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儿童医院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10 台(套)。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25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